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9.08.10 營署宅字第 09900527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辦理貸款手續」，係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，持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申請貸款。辦理貸款之各項手續，應於簽定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。但遇假日、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為函詢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疑義 1 案

- 一、依據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，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：（一）經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，檢附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。逾期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上開規定所稱辦理貸款手續，係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，於核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，持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申請貸款；另關於辦理貸款之各項手續（包括申請、核准、簽約、設定、撥款等）之時程，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，惟應依上開規定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。
- 三、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、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」，爰若遇假日、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，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